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5,445,146.15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0,244,101.89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ST华资、G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董月源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传真	0472-695754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sar191@foxmail.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涵盖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储存运输到销售服务的整个食品产业链，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食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不仅是全球最大的制造业之一，而且其现代化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该行业为大量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之间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食品制造业还是国内外贸易的有力推动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对食品的需求从数量满足转向质量提升，进一步推动了食品加工的增长。当今社会，食品制造业的技术革命还与社会生活模式的变化相互促进，在满足现代人快节奏生活中对即食、便携食品需求的同时，也为传统食品的创新提供了巨大空间。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作为事关国计民生和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三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发布，是中国食品产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份文件不仅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中国食品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加快农业现代化，推动食品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转型，这一政策导向将进一步提升中国食品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作为食品产业的重要基础，粮食深加工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提质上档、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食品配料——谷朊粉、食用酒精、食糖。

### 1、谷朊粉

谷朊粉，又称小麦蛋白，是从小麦面粉中提取的一种天然蛋白质。它是一种高品质的植物蛋白，具有高含量的赖氨酸、蛋氨酸等人体必需氨基酸。谷朊粉的蛋白质含量通常在 70%以上，远高于一般植物蛋白，这使得它成为食品工业中重要的功能性成分之一。

谷朊粉的分类主要根据其蛋白质含量、溶解度、分子量等特性进行。按照蛋白质含量，谷朊粉可以分为高蛋白、中蛋白和低蛋白三个等级。高蛋白谷朊粉通常蛋白质含量在 80%以上，适用于需要高蛋白添加的食品。中蛋白谷朊粉蛋白质含量在 60%至 80%之间，适用于一般的食品加工，如面包、饼干、面条等。低蛋白谷朊粉蛋白质含量在 60%以下，主要用于食品的增稠和稳定作用。公司的谷朊粉产品主要在高蛋白应用领域布局。

全球谷朊粉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其中北美、欧洲和亚洲是主要竞争区域，北美市场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主导；亚洲市场竞争，主要在中国和印度之间展开。全球谷朊粉的主要生

产国包括美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和俄罗斯。中国的主要谷朊粉生产地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等小麦主产区。

根据 QYResearch 预测，2024—2030 年谷朊粉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到 4.8%，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60 亿元人民币。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包括健康消费升级与食品工业需求扩张。食品级谷朊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75%以上），主要应用于烘焙、植物基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等领域。消费者对高蛋白、低脂产品的偏好持续增强，植物肉市场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带动谷朊粉的市场需求。

2024 年，主要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国际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谷朊粉市场价格进入调整期。长期来看，技术升级和细分市场拓展将驱动谷朊粉行业向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公司将通过主动深化高端客户合作，拓展功能性食品领域优质客群，同步实施大众市场的战略性收缩，以差异化构筑抗周期发展护城河。

## 2、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又称发酵性蒸馏酒，主要是利用薯类、谷物类、糖类作为原料经过蒸煮、糖化、发酵等处理而得的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酒精。食用酒精的用途很广，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也可用作环保溶剂，在国防化工、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

2024 年国内酒精市场整体表现为需求增长温和，价格波动明显。

未来，公司将聚焦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绿色生产转型，将差异化竞争和产业链协同作为突破口，在进一步提高无水乙醇产品销售占比的同时，将食用酒精业务向化妆品基料、医药辅料、精密化工等高端领域延伸，通过构建全产业链客户矩阵增强抗周期能力，对冲市场波动风险。

## 3、食糖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是食品加工行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制糖是以甘蔗、甜菜等为主要原料，通过一系列的工艺流程，生产食糖及相关副产品。它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甜蜜体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制糖行业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糖、红糖、冰糖、糖浆、蜜糖等，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糕点、调味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据中国糖业协会发布的 2023/2024 年制糖期全国食糖产销数据显示：2023/2024 年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 996.32 万吨，同比增加 99.00 万吨，增幅 11.03%。全国累计销售食糖 960.60 万吨，同比增加 107.45 万吨，增幅 12.60%；累计销糖率 96.41%，同比加快 1.34 个百分点。

2024 年食糖价格下跌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全球食糖供应增加，以及全球经济

乏力导致消费需求疲软等原因。未来，食糖价格走势仍将受到国际市场供需变化、政策导向以及气候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粮食深加工业务及制糖业务，粮食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谷朮粉、食用酒精，制糖业务主要产品为食糖。

#### （一）谷朮粉、食用酒精业务

##### 1、主要产品

谷朮粉和食用酒精。

##### 2、主要业务模式

###### （1）盈利模式

子公司裕维生物开展的谷朮粉、食用酒精业务，主要通过将面粉加工为谷朮粉和食用酒精，对外销售取得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 （2）采购模式

物流仓储部门向车间提供库存预警，车间根据库存情况提报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到公司后，经品控部门检验后由物流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据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

###### （3）生产模式

主要生产安排系结合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货情况、安全库存量、人员及设备管理要求等安排生产计划。

###### （4）销售模式

谷朮粉、酒精作为大宗商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客户，裕维生物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裕维生物优先保证资质信誉较好、订货批量较大客户的供应，同时兼顾中小用户的订货需求。

#### （二）食糖业务

报告期内，母公司制糖业务主要以原糖委托加工业务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58.53 万元。

业务模式：公司经商务部审批取得原糖配额进口指标，由于数量较少，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制糖企业加工。制成品由公司选择客户自主销售，赚取利润。目前，公司食糖业务主要以与其他糖企合作委托加工原糖形式为主，受原料限制，业务规模较小。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199,696,845.37	1,937,731,060.13	13.52	1,929,530,3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324,997.81	1,538,635,812.62	6.48	1,481,221,694.28
营业收入	515,663,126.28	637,354,134.28	-19.09	368,473,442.3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9,241,894.16	621,660,106.85	-18.08	361,404,8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5,146.15	18,875,043.73	34.81	-165,077,98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261.10	14,325,798.10	-113.19	-169,538,8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9,173.95	110,126,298.31	26.65	-224,747,54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26	增加0.36个百分点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389	34.96	-0.3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389	34.96	-0.340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950,083.81	127,418,855.96	164,161,003.25	102,133,1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848.40	5,589,612.07	36,173,713.23	-17,961,0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4,009.98	-3,970,661.60	9,468,162.96	-8,150,7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7,159.95	-18,904,394.56	-1,445,121.29	71,241,529.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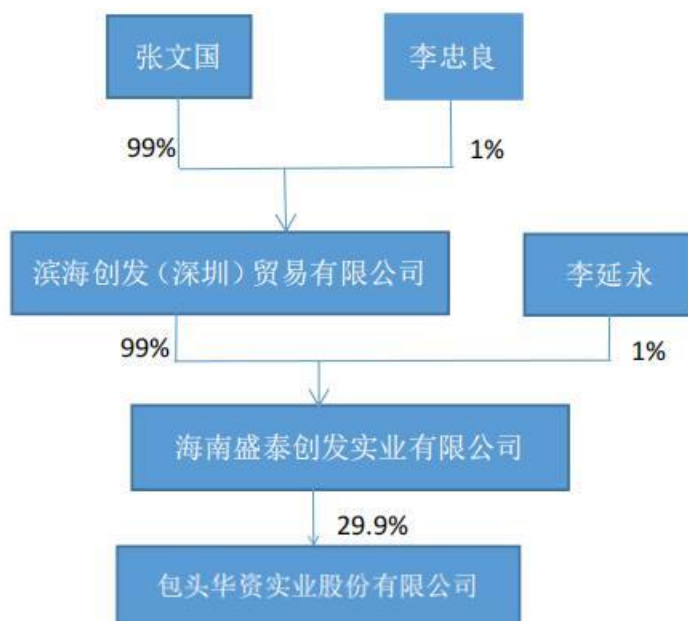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0	144,994,030	29.90	0	质押	48,493,2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0	85,404,925	17.61	0	质押	54,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南传烽火 5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8,207,338	28,207,338	5.8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张申海	10,069,594	10,095,094	2.0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山东裕昇农业投资有限公 司	4,849,320	4,849,320	1.0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刘丰成	4,600,000	4,600,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柳翠芹	4,189,900	4,189,9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高峰	3,899,200	3,899,2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朱庆宾	247,200	3,613,6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朱正华	3,230,300	3,230,3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说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须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年度报告提交业务系

统，由于提交年度报告当日无法获取 3 月末的股东总数，故“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一栏填写的数据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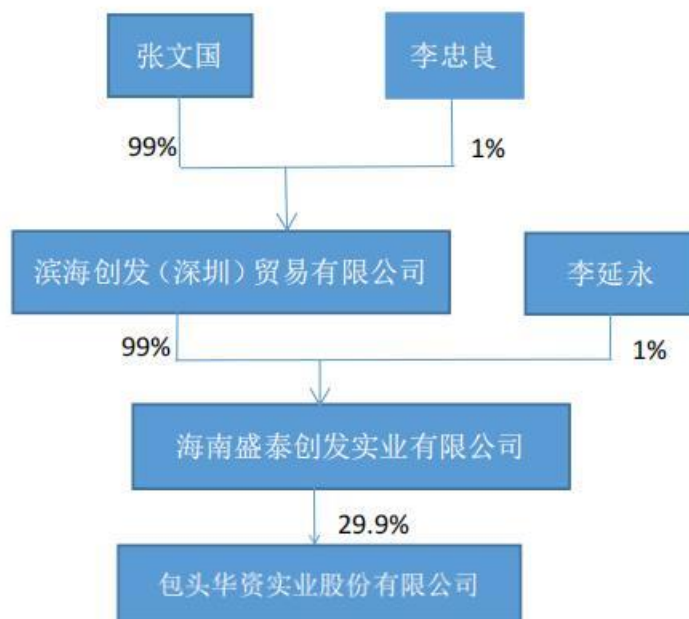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论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